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2,0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讯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及提升核心竞争力。本次投资事项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投资金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、熊明华、陈玉明

2022 年 9 月 2 日